

附件 5:

信托登记信息现场查询业务须知

为维护查询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提示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在向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申请办理信托登记信息现场查询业务时，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。

1. 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在办理信托登记信息现场查询业务时，应当出示本人/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使用实名，保证填写和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如相关信息发生变更，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应当及时通知信托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变更。
2. 本公司可通过身份证阅读器、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方式对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身份信息进行核查。如身份信息不匹配，本公司有权拒绝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的查询申请。
3. 本公司有权对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合法验证。如因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填写和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、不全或失效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由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自行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4. 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应当承诺不将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不当目的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本公司不对因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保管不当造成查询报告遗失、泄露，导致被第三人利用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任何责任。
6. 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应当通过本公司办理信托登记信息现场查询业务。如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通过其他机构办理信托登记信息查询业务产生的后果、风险和损失，由查询申请人/查询办理人自行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